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3年度地訴字第308號

原告 臻冠實業有限公司

主張代表人 李英瑜

上列原告因有關行政執行事務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、起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並按件數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,000元，行政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及第98條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其起訴狀應依同法第105條、第57條規定，記載適格之被告「機關」及其代表人，陳明訴訟種類、起訴之聲明、與所訴被告間有何公法上之爭議，並表明訴訟標的等事項。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或訴狀未表明上開法定事項，均為不合起訴程式，經限期命補正而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，應依同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因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且有應補正被告機關、陳明訴訟種類、起訴之聲明、與所訴被告間有何公法上之爭議，並表明訴訟標的等不備程式要件之情形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地訴字第308號裁定限期補正，該裁定已於民國114年1月14日送達於原告起訴狀陳明之郵政信箱，有送達證書、查詢列印結果（本院卷第43至45頁）附卷可稽，已生送達之效力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377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，惟原告逾期未繳納裁判費及為上開補正到院（本院卷第61至69頁），其起訴程式於法不合，應予

01 駁回。

0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04 審判長法官 陳雪玉

05 法官 葉峻石

06 法官 郭 嘉

07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
09 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11 書記官 李佳寧